

精神病人暫托 服務方案

當家庭中有精神疾病患者，往往家屬生活重心都圍繞在照護工作，此時若沒有適當的心理支持、情緒紓壓，長期照顧壓力往往造成照顧者身心疲倦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供精神障礙者短期照顧服務，讓照顧之家屬獲得喘息機會，減少照顧者獨自照顧的挫折感，陪同走過照顧的路，以紓解家庭長期照顧之壓力，避免照顧者成為下一個被照顧者。

服務項目

合約機構接受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申請，經評估、篩選後，對符合服務對象安排暫托時間。

- 1 生活暫托服務：提供住宿型暫托服務、日間照顧半日型(1-5小時，5小時以內)及日間照顧全日型(超過5小時，5-8小時)。
- 2 身心功能健檢：經醫師評估有需求者以提供本健檢，包含生活與支持功能評估、職能評估、心理功能評估等。

服務對象條件

-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由家人照顧半年以上者。
- 2 被照顧者及主要照顧者實際居住本市，且其中任何一方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含6個月)。
- 3 精神狀態穩定，無攻擊或自傷傷人行為，經合約機構評估(可參考最近3個月持續精神科門診治療紀錄，或近1個月內精神科開立之病歷摘要或精神科就診紀錄)適合收案者。
- 4 無急性內外科疾病或傳染性疾病。
- 5 持有病人或家屬同意接受暫托照護之同意書。



補助費用

每次項目費用皆為全額補助，惟補助天數/次數有限制。

- 1 生活暫托服務：依暫托日數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4,000元（住宿型每日1,000元、日間照顧半日型每日500元、日間照顧全日型每日800元），可分次申請使用。
- 2 身心功能健檢：提供每人每年全項目之身心功能健檢，最高補助3925元，可分次申請，評估項目如下表：

評估項目	補助次數	補助費用
一般智能評估	1	440元
一般發展評估	1	500元
一般情緒狀態評估	1	200元
諮商/B	2	440元（220元/次）
日常生活活動評估	1	300元
職業復健諮詢	1	500元
獨立生活訓練	7	1050元（150元/次）
家族會談	1	495元
合計		3925元

申請日期

自公告日起提出申請，最遲不得逾108年12月15日向合約機構服務窗口提出申請。

本案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補助，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款即將用罄，合約機構得公告終止或補助提前截止申請。

申請方式

填妥申請表單，表單可至臺北市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-下載區-轉介表單專區下載，亦可電話或親洽合約機構服務窗口辦理。

應備文件

- 1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
-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3 暫托服務同意書
- 4 戶口名簿影本
- 5 近一個月內精神科病歷摘要

聯絡方式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社工科張先生（電話：02-28959808轉603023）

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3樓精神科辦公室鍾社工（電話：02-27642151轉671307）